

关于更新报送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数据的通知

省级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“两稳一保”专项督查第三督察组工作要求，我厅和省国资委联合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浙国资产权[2022]19号），要求建立房租减免公开晾晒机制，请各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晾晒工作。为此，我们也将资产云中单独开辟减租模块，6月2日左右，请关注上线动态并及时填报相关内容。

现拟对前期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情况进行汇总报送。请各部门按所附表格梳理填报，于6月1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至省财政厅资产处、金融处、文化处各归口联系人。